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宽环罚决〔2024〕11号

承德赛达铁粉精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7670322148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西艳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龙须门镇梁前院村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4年4月29日对你（单位）在装卸物料过程中未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装卸物料过程中未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关于“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2024年5月14日，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承宽环罚告〔2024〕11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承宽环罚听告〔2024〕11号），你单位在收到上述文书后，限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举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大气类）序号51的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幅度分别为：1. 违法行为类型：已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1%-20%），裁量15%；2. 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裁量5%；3. 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量0%；4.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量0%；5.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量（0%），合计裁量2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户名：承德市财政局，账号：50940001040057789。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